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撥款規定 - 在專上院校成立的長者學苑

1. 所有獲撥款在專上院校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的單位（下稱「負責單位」）及負責人（下稱「單位負責人」）須遵守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規定。

（一）撥款安排

2. 單位負責人須將撥款用於與申請中所載列的預算開支有直接關係的項目，以推行計劃下的課程／活動，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為利便靈活運用撥款，單位負責人如要對個別項目核准預算開支款項進行調撥（只允許就申請書中的預算開支項目進行調撥），幅度不超逾開支項目核准金額的25%、而調撥並不會對計劃推展構成不利影響。如符合以上情況，毋須預先取得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批准。如調撥幅度超逾開支項目核准金額的25%，或對核准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例如改變計劃的性質以及增添在批核計劃時沒有的開支項目），單位負責人必須預先取得基金委員會書面同意。基金委員會有權向負責單位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3. 負責單位在推行計劃時獲取的任何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向參加者收取的學費或活動費用），必須用於推行計劃，最後才使用撥款。

4. 撥款應審慎運用，不得使用在以下性質的活動及事宜：

- (a) 基本上以牟利為目的；
- (b) 主要為一次過的消費活動（如飲宴、旅行等消閒或娛樂活動）；
- (c) 購買獎品、現金券、禮物、紀念品，以及與課程／活動沒有直接關係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的物資、器材和服務（例如小食、飲品、只為舉辦個別課程／活動而購買的電器產品或租用車輛¹接載學員上課等）；

¹ 基金委員會將視乎實際需要考慮批准負責單位為舉辦長幼共融活動而租用旅遊巴服務。

- (d) 現正或將會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的服務或項目；
- (e) 受惠者和推行地點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
- (f) 負責單位的員工薪金（獲得基金委員會的批准除外）；
- (g) 對參加者無直接裨益的非基本支出；
- (h) 用於宣揚個別人士／機構／團體，以提高其知名度或為個別人士帶來利益；以及
- (i) 違反政府現行政策。

5. 單位負責人必須確保招聘員工程序公開及公平，並採用恰當的宣傳方法公開招聘員工（例如在報章及勞工處刊登招聘廣告），從而廣泛地讓合資格的人士獲得有關資訊。整個招聘及遴選過程中，必須備有申報利益制度，並訂定書面程序指引，避免出現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如單位負責人擬以非公開方式聘用計劃員工，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事先取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的書面同意。單位負責人必須制定遴選機制，並將所有招聘及遴選紀錄存檔，供政府有需要時查閱。

6. 撥款只可於指定的應用期內使用。

7. 扣除計劃認可的總開支後，單位負責人必須在指定的撥款應用期完結後3個月內將任何剩餘款額全數以劃線支票退還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信託人。

（二）計劃推行

8. 計劃主要對象為年滿60歲長者，若課程出現剩餘學額，負責單位可酌情接受年齡不少於55歲的人士報讀。

9. 計劃必須以「xx大學長者學苑」為名稱。

10. 如計劃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單位負責人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以及事先取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的書面同意。基金委員會有權向單位負責人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11. 單位負責人須適當地參考廉政公署有關指引²，確保採購過程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包括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須以競爭性的報價為準則，以便達到公開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目的。購買價值逾5,000元的物品或服務時，最少要取得2份報價單。購買價值逾50,000元的物品或服務時，最少要取得5份報價單。
12. 負責單位及其合辦機構的員工為核准計劃採購物品／服務時，必須填寫「參與採購工作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以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計劃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單位負責人必須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參與採購工作人員聲明及承諾書」可於「長者學苑計劃」網頁³下載。
13. 負責單位須將與計劃採購相關的所有報價和文件保存最少7年，供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基金信託人和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有需要時查閱。
14. 負責單位如因推行計劃而添置設備及器材（如數碼相機、平板電腦等），須將已購置的設備及器材填報於「固定資產表」。計劃完結後，單位負責人須把填妥的「固定資產表」連同檢討總報告，向基金委員會妥善交待如何處置有關的設備及器材（例如保留作計劃的持續發展用途或因意外損壞而須註銷等），並提交單位負責人簽名核實的證明文件。「固定資產表」可於「長者學苑計劃」網頁³下載。
15. 負責單位在推行計劃時須恰當地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及長者學苑支持機構致意（支持機構名單已上載「長者學苑計劃」網頁⁴）。所有新聞稿、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註明由「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及長者學苑支持機構贊助。詳細安排請聯絡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16. 單位負責人須安排為課程及活動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並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以及保證賠償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因有關活動引起的法律責任。

² 詳情可瀏覽廉政公署的相關網頁(<https://cpas.icac.hk/ZH/Home>)

³ <https://www.elderacademy.org.hk/tc/useful-documents/>

⁴ <https://www.elderacademy.org.hk/tc/supporting-organizations/>

17. 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有權到場視察計劃下的課程及活動。

(三) 報告及資料提供

18. 負責單位須於計劃進行期間的指定日期向基金委員會提交計劃檢討報告⁵，當中須匯報撥款使用情況、檢討計劃實施進展以及成效等，並附上課程／活動相片及課程評估問卷結果（至少須收集七成學員已填妥的問卷作分析，並提供出席率等資料）。

19. 負責單位須於撥款應用期完結後**3個月內**，向基金委員會提交計劃檢討總報告⁵，包括匯報計劃內容及成果；課程名單和分類；學員、學生及義工人數及有關統計資料；帳目結算表（詳細列出各項課程／活動的分項支出，例如每小時導師費、課堂數目／時數及材料費用）；有關資料（如活動程序、相片及錄影、參加者簽到表、課程評估問卷結果）及財政報告等。檢討總報告必須由單位負責人簽署證實準確無誤，然後將其正本提交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20. 如獲撥款15萬元或以上，財政報告必須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然後連同審計費用單據提交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基金委員會對審計費用提供資助如下：

計劃獲撥款金額	審計費用資助上限
15萬元至100萬元	5,000元
超過100萬元	15,000元

21. 單位負責人須按上述第11條條款進行採購有關審計服務，並向自行選定的核數師提供一份由本秘書處發出的「審計員須知」（可於「長者學苑計劃」網頁⁶下載），供其參考。如符合規定，基金委員會會根據所提交的審計費用單據，向負責單位發還有關資助金額。

22. 負責單位須為其計劃設立獨立帳簿及帳目。與計劃有關的帳簿、帳目及所有有關的記錄和資料（包括單據），須存備妥當（直至計劃完成後最少7年），並於合理時間內隨時供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基金信託人和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查閱。負責單位需自行複印計劃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存檔。

⁵ 負責單位可先行將報告草擬本電郵給秘書處考慮，待確定報告內容後再提交正本。

⁶ <https://www.elderacademy.org.hk/tc/application-for-funding/>

23. 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或會抽查負責單位提交的財政報告及有關單據，以核實撥款用途。為方便秘書處工作人員進行抽查，負責單位須把單據正本貼於A4白紙上，註上跟財政報告內列出的開支項目相同的編號。如單據正本打印於熱敏紙上，請將單據複印保存，以防因褪色而難以查核。如未能提供單據，有關開支不能計入撥款項目的支出。

24. 單位負責人有責任提供資料給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基金信託人及它們委託的機構作審查或檢討推行計劃等用途，以及按要求出席相關會議。

25. 單位負責人同意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可公開（如在互聯網上）負責單位所提交的財政報告及有關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26. 如負責單位向基金委員會提交的計劃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中有任何數據、事實或資料不完整、不正確、失實或擬用以誤導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將保留一切向單位負責人追究的權利。

（四）重要須知

27. 負責單位在推行計劃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撥款—

- (a) 負責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負責單位繼續參與計劃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五）單位負責人及負責單位的承諾及責任

28. 單位負責人須簽署「運用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撥款承諾書」，承諾單位負責人及負責單位遵守本「撥款規定」中的所有條文及守則。如有違反，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9. 計劃所引致的任何債務或虧損，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概不負責。

30. 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保留權利，向透過欺詐或不當行為獲得撥款，或不當地運用撥款的人士索還撥款及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向有關當局或專業團體投訴這些人士行為失當以及採取法律行動。

（六）撥款規定修訂

31. 如有需要，勞福局、安委會、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可不時修訂本「撥款規定」。如就本「撥款規定」有任何爭議，基金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 * *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2025年5月